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连政办发〔2020〕40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以下简称“目录”）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 55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目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目录是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应进必进”要求依法提出的纳入公共资源交易事项。凡依法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按照“应进必进”原则，应当统一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禁止任何形式的场外交易。

1. 凡是市级重点项目、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市级财政出资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主体为市级各行政主管部门的项目，统一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交易。

2. 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按照《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0 年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连财购〔2020〕9 号）执行。

二、目录实行动态调整。重点围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结合政策变化及交易情况，及时调整修订。

三、市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推进职权范围内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及规则流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实现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

四、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

编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备 注
A	工程招标采购		
A01	房屋建筑工程		
具体项目	工业建筑（构筑物）工程	市住建局	
	民用建筑（构筑物）工程		
	公共建筑（构筑物）工程		
	地基处理工程		
	土石方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钢结构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高耸构筑物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园林古建筑(含仿古建筑修缮)工程		包含建筑物的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等
	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绿化工程		
	居配电工程		包含居住区室外供配电设施工程的施工、设计和服务等
	爆破与拆除工程		
	建筑工程监理		
	幕墙工程		
	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可拆分或独立招标）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咨询（包括审计前咨询）、勘探、试验检测、设计、管理、监理、造价、招标代理、测绘等服务（含物业管理、可拆分或独立招标）		

编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备 注
A02	市政公用工程		
具体项目	城市道路工程	市住建局	
	桥涵工程		
	隧道、地下构筑物工程		
	公共广场工程		
	给水排水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市政道路景观绿化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垃圾处理工程		
	市政工程监理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市政照明工程		
	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可拆分或独立招标）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咨询（包括审计前咨询）、勘探、试验检测、设计、管理、监理、造价、招标代理、测绘等服务（可拆分或独立招标）		
A03	机电安装工程		
具体项目	工业工程的机电安装工程	市住建局	
	公用工程的机电安装工程		
	公共建筑的机电安装工程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附属设施（可拆分或独立招标）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咨询、监理、招标代理等服务（可拆分或独立招标）		
A04	园林绿化工程		
具体项目	园林工程	市住建局	
	绿化工程		
	公共绿地养护		
	绿化储备乔木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附属设施（可拆分或独立招标）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咨询（包括审计前咨询）、勘探、试验检测、设计、管理、监理、造价、招标代理、测绘等服务（可拆分或独立招标）		

编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备 注
A05	交通工程		
具体项目	各等级公路工程	市交通局	
	路基路面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绿化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含公路收费站、服务区等）		
	试验检测监控工程		
	港口、码头、航道工程		
	围堤护岸工程		
	通航建筑及通航设备安装工程		包含船闸工程，航标及标志标 牌、灯塔等助航标志
	港口装卸设备安装工程		
	通航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港口地基处理工程		
	水下开挖与清障工程		
	船舶工程		
	铁路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电子工程		
	环保工程		
	地方铁路		
	三大系统		
	结构补强		
	其他交通工程		
	与公路工程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安全、防护、监 控、通信、收费、绿化、服务、管理设施等公路附 属设施（可拆分或独立招标）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咨询（包括审计前咨询）、勘探、 试验检测、设计、管理、监理、造价、招标代理、 测绘等服务（可拆分或独立招标）		

编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备 注
A06	水利工程		
具体项目	不同类型大坝工程	市水利局	
	电站厂房工程		
	引水和泄水建筑物工程		
	通航建筑物工程		
	基础工程		
	堤防加高加固工程		
	泵站工程		
	涵洞工程		
	隧道工程		
	施工公路工程		
	桥梁工程		
	河道疏浚工程		
	水库及蓄水建筑物工程		
	排水工程		
	水利机电设备制造安装		
	金属结构		
	水保绿化		
	自动化		
	房建工程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绿化、内河湖场、通信、监控、收费、重要设备、材料、管理设施等水利附属设施（可拆分或独立招标）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咨询（包括审计前咨询）、勘探、试验检测、设计、管理、监理、造价、招标代理、测绘等服务（可拆分或独立招标）		
A07	农业开发		
具体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丘陵山区开发		
	沿海滩涂垦区		
	与建设开发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附属设施（可拆分或独立招标）		
	与建设开发相关的设计、监理、招标代理、检测、审计、第三方验收等服务（可拆分或独立招标）		
A08	医疗器械		
具体项目	医疗设备	市卫健委	

编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备 注
A09	采购		
具体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	市财政局	项目范围根据市政府发布的2019年政府采购目录执行
	医用药品（耗材）	市医保局	项目范围根据省集中采购目录执行
	检验检测试剂		
A10	土地整治、矿山配套工程		
具体项目	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市资源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B	土地和矿业权资源		
B0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具体项目	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工业等经营性用地出让，或者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明确应当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土地实施出让	市资源局	
	经公示后同一地块有多个意向者的土地出让		
	土地测绘服务		
B02	矿业权		
具体项目	采矿权出让	市资源局	
C	资产股权		
C01	股权（对外投资）		
具体项目	国有企业股权转让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市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转让	市机关管理局、市财政局、各主管部门	
C02	企业增资		
具体项目	国有、国有控股及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资扩股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主管部门	
	市级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增加资本	市机关管理局、市财政局、各主管部门	

编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备 注
C03	实物资产		
具体项目	国有企业实物资产转让	市国资委	国有、国有控股及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资产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实物资产处置	市机关管理局、市财政局、各主管部门	1、资产处置应当按照《连云港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连事规〔2019〕2号）执行，其中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或财政部门审批的资产处置原则上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处置，限额以下可以按照规定要求自行处置。2、具体操作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不动产出租	市机关管理局	1、不动产出租应当按照《连云港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不动产出租出借管理实施办法》（连事规〔2019〕1号）执行，其中通过中介交易机构公开竞价招租限额以上的必须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限额以下按照规定执行。2、具体操作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罚没资产处置	市财政局、各主管部门	罚没资产
C04	无形资产		
具体项目	国有企业、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债权转让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国有企业、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转让	市知识产权局	
C05	政府特许经营	市财政局、各主管部门	
	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出让	市住建局	
	管道供气特许经营权出让		
	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出让		
	公共客运特许经营权出让	市交通局	
	公交线路经营权出让		
	城市出租车经营权转让		
	客运线路经营权转让		
	其他经营性、垄断性或特许经营性的资源	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编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备 注
C06	海洋渔业		
具体项目	海域使用权	市资源局	
C07	农村产权		
具体项目	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	市农业农村局	
	林权		
	集体预留的“机动田”、“四荒”使用权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		
	农业生产设施设备		
	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		
	农业类知识产权		
	其他农村产权类交易		
D	环境		
D01	环境权		
具体项目	排污权交易	市生态环境局	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配额
	碳排放权交易		二氧化碳排放配额
	用能权交易	市发改委	经确认可消费各类能源量的权利
E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市财政局	
F	国际招标采购		
具体项目	关境外机电设备采购	市商务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印发